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苏中旗”）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张玉凯、李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1502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要求（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并且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22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

作报告》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外，其余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之相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时，曾多次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和无偿转让的情形；另外，2006 年 8 月增资时，中化建江苏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和无偿转让时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2006 年 8 月非等比例增资时存在的中化建江苏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被国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处罚风险；（3）股东杨民民的基本履历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4）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计税基础是否合理；如果计税基础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款被追缴或潜在行政处罚的可能；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是否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一）历次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和无偿转让时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2006 年 8 月非等比例增资时存在的中化建江苏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被国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股东杨民民的基本履历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杨民民简历、杨民民提供的说明及其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确认如下：

#### 1、股东杨民民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 2、股东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根据杨民民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民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杨民民持股 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5,000.00	直接持股 32.5894%，通过南京诺维间接控制 10.8434%。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6月6日	1,000.00	出资104.54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10.45%, 通过药研达和普惠天元分别控制南京诺维7.38%和9.2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10,000港元	直接持股84%。	业务性质: TRADING(贸易)
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80.00	出资4.7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5.8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普惠天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100.00	出资3.3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3.3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砒莫布罗科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19日	400.00	出资300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7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以下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b>				
PHARMABLOCK (USA), INC. (美国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165万美元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控制100%股权。	新型药物中间体的销售及技术支持。
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5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控制90%股权,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天易生物科	2009年8	5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控	新型药物中间体研发、转

技有限公司	月 28 日		制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 药物新产品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华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	5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控制 90%股权,担任董事。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物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技术转让;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05 月 04 日	3,900.00	通过南京药石间接控制 70%股权。	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通过对杨民民进行访谈、查阅杨民民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南京药石提供的财务资料,通过对吴耀军进行访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财务账册、银行资金流水,走访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本所律师确认,杨民民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交易。

(四)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计税基础是否合理;如果计税基础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款被追缴或潜在行政处罚的可能;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2010 年 6 月、2010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分别引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作为公司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先后引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2)

补充说明上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以无偿或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补充说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一）补充说明先后引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补充说明上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以无偿或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介绍及承诺，经本所律师通过获取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投资企业名单和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实际支出情况，比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

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所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的企业为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田园”），昆吾九鼎对其持股比例为 0.93%。发行人与广西田园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占同类产品比例	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率
	产品	金额	单价				
2016 年	氰氟草酯	原药	168.14	16.81	2.28	16.39	2.56

1-6月	噻虫胺	原药	79.65	13.27	2.26	20.68	-35.83
	虱螨脲	原药	18.58	18.58	1.15	18.15	2.37
	双草醚	原药	26.22	34.96	3.33	34.54	1.22
	氯氟吡氧乙酸	原药	38.05	9.51	1.25	9.31	2.15
2015年度	氰氟草酯	原药	119.91	14.99	3.26	15.94	-5.98
	虱螨脲	原药	38.42	21.34	1.01	24.42	-12.61
	双草醚	原药	89.73	34.51	12.43	37.14	-7.08
	解毒啉	原药	6.50	16.24	1.03	15.61	4.03
	炔草酯	原药	32.78	20.49	0.60	22.73	-9.84
2014年度	虱螨脲	原药	4.96	24.78	0.11	26.27	-5.67
	氰氟草酯	原药	140.88	18.20	9.37	17.92	1.56
	炔草酯	原药	19.25	26.55	0.75	25.46	4.28
	解毒啉	原药	2.99	17.09	0.69	17.22	-0.75
2013年度	氰氟草酯	原药	232.12	19.34	28.49	19.17	0.89
	氯氟吡氧乙酸	原药	93.81	11.04	1.54	10.54	4.74
	虱螨脲	制剂	7.14	7.16	2.50	3.38	112.46

注释：2013年度发行人与广西田园虱螨脲的销售单价较平均销售单价高，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为小包装的制剂产品，且数量很少，故销售单价较高。2016年1-6月，广西田园噻虫胺售价较低，主要原因是产品境内外质量、规格标准不一致，境内市场价格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田园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0.22%、0.36%和0.78%，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相关的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购销真实，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无偿或以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Mercury Limited 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

根据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的介绍，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发行人介绍及核查发行人交易情况，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1.00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8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I、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采购、化妆品、防疫用品，日用百货，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计量器具和衡器，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服装销售；会议展览服务。
	宜都天峡特种渔业有限公司	49.00	农渔业产品养殖、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饲料生产、销售；皮革制品、动物标本（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除外）、工艺品加工、销售；酒类、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爆品）、包装物材料销售；休闲旅游项目投资经营；仓储、商展、会议、餐饮服务；区域性贸易代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条件的从其专项规定）。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3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8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兼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加工、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8	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90	生产加工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0	一般经营项目：A1，A2级压力容器、石油化工设备、金属结构件、凝结水回收设备、高通量换热器及换热管的设计、制造、加工；化工机械、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深圳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双面多层线路板（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照深贸管准字第 2004-1342 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	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79	苯胺、硝基苯、氢气、氧气（压缩）、氧（液化）生产，氮气（压缩）、氮（液化）、压缩空气、液氨（液体无水氨）、硝酸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建材（不含木材）、钢材批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28	机床附件制造；轴承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5.75	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凭许可证经营）、罐头（畜禽水产罐头）（凭许可证经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凭许可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13	生产、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究与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00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0.93	农药的研究开发，农药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肥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化肥、肥料、农业机械设备、包装制品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提供卫生消毒、除臭、杀虫、灭鼠、保洁服务；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8.00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对外投资企业中，除广西田园为发行人供应商外，上述股东投资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方南京旗化与发行人在农药销售方面存在重合，自 2011 年 5 月起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南京旗化存续期内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2）南京旗化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的真实原因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处置和安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本所律师根据吴耀军、张骥的介绍、发行人、南京旗化提供的报告期财务资料，通过查阅南京旗化工商备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确认如下：

（一）南京旗化存续期内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南京旗化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的真实原因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处置和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股中谱检测、南京药石等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采购发生金额，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无重叠情况；（2）南京药石自成立以来，研发的药品品种与发行人在应用领域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双方的研发人员、生产、技术是否独立，南京药石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等情况；（3）吴耀军转让中谱检测、南京药石的价格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4）报告期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

（一）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采购发生金额，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无重叠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吴耀军介绍、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工商备案资料、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提供的财务资料、根据南京药石/中谱检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如下：

(1) 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报告期简要财务数据

中谱检测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或 2016年1-6月	2015. 12. 31 或2015年度	2014. 12. 31 或 2014年度	2013. 12. 31 或 2013年度
总资产	3,360.01	1,555.14	1,028.17	726.08
净资产	2,951.24	1,044.91	848.25	597.56
净利润	0.77	137.32	12.29	47.37
备注：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药石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或2015年度	2014. 12. 31 或2014年度	2013. 12. 31 或2013年度
总资产	17,248.03	10,155.83	8,512.63
净资产	14,656.32	8,718.27	7,015.68
净利润	1,985.75	2,245.71	1,824.71
备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南京药石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2016年1-6月数据尚未披露，依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不得在其他平台提前披露上述信息，故未获取其2016年1-6月财务数据。			

(2) 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销售/采购情况

中谱检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2016年1-6月		
1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40
2	武汉市葆春蜂王浆有限责任公司	43.66
3	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22.32
4	连云港市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9
5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2
6	L&M Food Group Ltd (升和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74
7	武汉市大兴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8
8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04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9	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5
10	合肥市周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22
合计		260.42
<b>2015 年度</b>		
1	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53.90
2	安徽舒城县金鑫工贸有限公司	37.58
3	曹富	35.21
4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34.47
5	安徽天保蜂园食品有限公司	33.29
6	安徽蜂献蜂业有限公司	31.63
7	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	27.85
8	北京同仁堂蜂产品（江山）有限公司	27.33
9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	26.99
10	北京百花蜂业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2.62
合计		330.87
<b>2014 年度</b>		
1	安徽省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81.49
2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43.60
3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	43.20
4	南京甜蜜蜜有限公司	43.20
5	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42.85
6	连云港明均水产有限公司	28.13
7	湖北裕丰糖业有限公司	26.16
8	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	26.06
9	芜湖蜂联有限公司	23.38
10	安徽蜂献蜂业有限公司	22.56
合计		380.63
<b>2013 年度</b>		
1	安徽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81.00
2	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	54.90
3	南京甜蜜蜜有限公司	46.38
4	加藤美蜂园本铺	40.70
5	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	27.19
6	河南百翼蜂业有限公司	19.91
7	连云港明均水产有限公司	18.86
8	武汉咸泰兴贸易有限公司	18.55
9	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	17.62
10	武汉大兴蜂产品有限公司	17.47
合计		342.58

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b>2016 年 1-6 月</b>		
1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17.60
2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6.77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3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43
4	南京迈默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
5	南京助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2
6	南京博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
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
8	南京永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
9	郭仁兵	0.88
10	上海原为实业有限公司	0.85
<b>合计</b>		<b>43.82</b>
<b>2015 年度</b>		
1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85.34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4.38
3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3.73
4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21
5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4
6	南京博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9
7	南京永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7.78
8	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90
9	南京大卫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75
10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82
<b>合计</b>		<b>211.34</b>
<b>2014 年度</b>		
1	南京助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32
2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7.51
3	天津博纳爱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5.38
4	南京新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
5	南京麦默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8
6	南京博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7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4
8	郭仁兵	0.86
9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0.79
10	杭州千岛湖晨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0.52
<b>合计</b>		<b>44.38</b>
<b>2013 年度</b>		
1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6.05
2	天津博纳爱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8.16
3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7.80
4	南京助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9
5	北京晨蕾科技	1.90
6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7
7	南京元龙化玻仪器有限公司（郭仁兵）	0.72
8	杭州千岛湖晨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0.68
9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57
10	金正	0.36
<b>合计</b>		<b>30.10</b>

南京药石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销售/采购情况如下<sup>1</sup>：

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b>2015 年度</b>		
1	Synthonix, Inc (圣帝奥尼克斯公司)	1,595.37
2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阿吉奥斯制药公司)	1,040.52
3	Synnovator, Inc (圣诺维特尔公司)	927.78
4	Advanced ChemBlocks Inc (先进化工公司)	509.38
5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458.41
<b>合计</b>		<b>4,531.45</b>
<b>2014 年度</b>		
1	Synnovator, INC (圣诺维特尔公司)	1,141.38
2	Synthonix, Inc (圣帝奥尼克斯公司)	789.09
3	Advanced ChemBlocks Inc (先进化工公司)	654.47
4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9.58
5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250.80
6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11.78
7	Molbridge LLC (摩尔桥公司)	181.86
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78.26
9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28.86
10	Manchester Organics Limited (曼彻斯特有机化学公司)	92.58
<b>合计</b>		<b>3,888.66</b>
<b>2013 年度</b>		
1	Synnovator, INC (圣诺维特尔公司)	783.69
2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605.94
3	Synthonix, Inc (圣帝奥尼克斯公司)	420.79
4	Advanced ChemBlocks Inc (先进化工公司)	356.77
5	Molbridge LLC (摩尔桥公司)	226.41

<sup>1</sup>南京药石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2016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依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不得在其他平台提前披露相关半年报信息，故未获取其 2016 年上半年相关重大客户、供应商信息。

6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60.98
7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26.53
8	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92.30
9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74.49
10	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奥尔巴尼分子研究所）	56.54
<b>合计</b>		<b>2,904.44</b>

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b>2015 年度</b>		
1	山东谛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23
2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68.50
3	南京伟茂贸易有限公司	176.87
4	寿光市中和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72.53
5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1.67
<b>合计</b>		<b>1,140.52</b>
<b>2014 年度</b>		
1	寿光市中和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49.58
2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24.52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9.99
4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35
5	上海拓莱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7.92
6	上海悟省精细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57.56
7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6.94
8	安徽德信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88
9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	46.21
10	上海睿腾化工有限公司	43.37
<b>合计</b>		<b>1,318.32</b>
<b>2013 年度</b>		
1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423.70
2	寿光市中和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26.00

3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10
4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59
5	四川恒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94
6	上海睿腾化工有限公司	24.58
7	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	24.11
8	南京盛庆和化工有限公司	22.28
9	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9.07
10	南京堂堂化学品有限公司	18.28
<b>合计</b>		<b>861.65</b>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南京药石、中谱检测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二)南京药石自成立以来，研发的药物品种与发行人在应用领域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双方的研发人员、生产、技术是否独立，南京药石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吴耀军转让中谱检测、南京药石的价格及合理性，转让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吴耀军介绍、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工商备案资料、查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提供的财务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南京药石/中谱检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如下：

1、吴耀军转让中谱检测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2、吴耀军转让南京药石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四)报告期内中谱检测、南京药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五、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曾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据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均从事化学工业品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简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属于发行人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2）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请说明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一）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简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属于发行人业务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上海嘉荣和中化建江苏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请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李宏举、冯美丽是 2013 年才就职于公司，其中李宏举的从业经验和研发成果主要集中在医药领域而非农药领域，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药石的主营业务更加一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的贡献情况，历史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引入李宏举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李宏举是否存在在南京药石担任职务或为南京药石提供服务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南京药石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

（一）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的贡献情况，历史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介绍，确认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以下专利权的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	状态
1	2-氰基-3-氨基-3-苯基丙烯酸甲酯防治农作物病害的应用	王凤云	已授权
2	一种丙酸酯类化合物、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化合物的除草剂	王凤云	已授权
3	一种新的精噁唑禾草灵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授权
4	一种 1-环丙基-1,3-丁二酮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授权
5	一种以双苯氟脲和丁醚脲为主要活性成分的增效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王凤云	已授权
6	除草剂甲基磺草酮中间体 2-硝基-4-甲磺酰基甲苯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授权
7	一种 2-氯-4-氨基苯酚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授权
8	一种杀菌剂螺环菌胺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授权
9	3,4 二氟苯腈的制备方法	王凤云	已授权
10	氟虫脲中间体 2-氟-4-(2-氯-4-三氟甲基苯氧基)苯胺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公开
11	一种 4-氯-2'-氰基联苯的大生产方法	王凤云、李宏举	已受理
12	一种除草剂安全剂双苯恶唑酸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受理
13	邻甲酰氨基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14	5-环丙基-4-【2-甲硫基-4-(三氟甲基)苯甲酰基】异恶唑的制备方法	王凤云、冯美丽、侯远昌	已授权
15	一种烟碱类杀虫剂噻虫胺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	已授权
16	除草剂异噁唑草酮中间体的生产废液的回收方法	王凤云、侯远昌、冯美丽	已受理
17	农药除草剂异噁唑草酮的合成方法	王凤云、冯美丽、侯远昌	已受理
18	具有杀虫活性的邻甲酰氨基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19	一种针对水稻安全的除草组合物	侯远昌、冯美丽	已受理
20	一种含卤素吡啶甲腈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21	N-(氰基环丙基)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冯美丽、李宏举	已受理
22	用于苯甲酰脲类产品的立式刮刀下料离心机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23	用于苯甲酰脲类产品的三足式离心机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24	用于储藏苯甲酰脲类产品的储料罐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25	用于处理苯甲酰脲类产品的真空缓冲罐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26	用于苯甲酰脲类产品的搪瓷玻璃反应釜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27	用于处理苯甲酰脲类产品的粉尘处理系统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28	一种用于干燥苯甲酰脲类产品的耙式干燥机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29	一种用于生产苯甲酰脲类产品的 DMF 精馏塔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30	一种用于苯甲酰脲类产品的成品的烘干装置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31	一种用于生产苯甲酰脲类产品的三效蒸发废水除盐装置	侯远昌、冯美丽	已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研发实力，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及发展。

(二)引入李宏举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原因，李宏举是否存在在南京药石担任职务或为南京药石提供服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南京药石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所有子公司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发行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调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单、获得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对该等事项的介绍说明等方式，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当地的政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799人，均全部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根据当地社保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799	830	841	667

缴纳社保人数	747	778	785	609
差异	52	52	56	58
-在校实习生	15	23	27	33
-退休返聘人员	5	5	5	5
-社保在原单位人员	1	1	1	2
-当月离职清缴人员	2	5	2	1
-统一于次月补缴人员	26	18	21	17
-原单位尚未停保或当月 社保已在原单位缴存	3	0	0	0

注：淮安国瑞三名员工因原单位6月未及时处理停保或6月份社保已缴存，故公司未能按期办理缴存。

(2)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799	830	841	667
缴纳公积金人数	749	768	772	585
差异	50	62	69	82
-在校实习生	15	23	27	33
-退休返聘人员	6	5	5	5
-关系在原单位人员	1	1	1	2
-当月离职清缴人员	3	5	2	1
-统一于次月补缴人员	23	27	33	40
-外籍、或员工原帐号 未转无法交	2	1	1	1
-因户籍或其他原因个 人申请不交	0	0	0	0

注：江苏中旗一员工于2016年6月14日退休。因社保于每月月初时缴存，其离职当月社保正常缴存；因住房公积金于每月月底时办理缴存，办理时其已退休则未缴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和金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江苏中旗及其子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统计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经分别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已经执行了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没有影响。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原药登记需进行两至三年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从办理至取得登记需付出数百万的费用，且随着国家登记政策日趋严格，取得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时间更长、成本更高。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共计取得 66 项农药登记证（47 项原药登记证书）、31 项生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在境外主要市场与客户联合登记取得 44 个登记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证书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登记名称、批准日期、有效起始日期、有效终止日期、有效成分，对应农药品种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登记企业数量等；（2）在境外与客户联合登记取得的登记证书的客户名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型农药项目是否已经获得了相关的证书；如果没有，请披露具体进展情况以及对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一）公司农药证书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登记名称、批准日期、有效起始日期、有效终止日期、有效成分，对应农药品种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登记企业数量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上述证书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对应产品登记企业数量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农药登记证对应产品登记企业数量统计表”。

（二）在境外与客户联合登记取得的登记证书的客户名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在境外主要市场与客户联合登记取得的登记证书的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全球)
2	PARIJAT INDUSTRIES (INDIA) PVT .LTD (派瑞杰特公司)(印度)
3	SAPEC AGRO MACAU, LDA. (沙派克农化公司)(葡萄牙)
4	DOW AGROSCIENCES SAS (陶氏益农)(全球)
5	EXPORTOS S.A (PTY) LTD. (艾克斯博特斯公司)(南非)
6	SYNGENTA (先正达公司)(全球)
7	BASF AGRO B.V.ARHEM(NL) (巴斯夫农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该问题无其它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型农药项目是否已经获得了相关的证书；如果没有，请披露具体进展情况及对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农药登记证书、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根据发行人介绍，确认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型农药项目中，98%啶酰菌胺原药、98%麦草畏原药分别已获得证号为PD20150687、PD20152641的登记证书。

其它项目产品登记的进展情况如下：

1、95%草铵膦原药：2015年底已经申报，预计2016年底前取得农药登记证；

2、95%环丙唑醇原药：登记所需数据资料准备中，预计2016年年底申报，2017年年底取得农药登记证；

3、98%呋虫胺原药：登记所需数据资料准备中，预计2016年底申报，2017年年底取得农药登记证。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批准证书需在项目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方可申请办理。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前置审批程序已经全部完成。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项目建设，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计划，预计

在四年内全部建成，其中各单个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故上述登记工作进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正常投产和销售，对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境外与客户联合登记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不存在限制性条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募投项目前置审批程序已经全部完成，上述登记工作进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正常投产和销售，对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农业部 2015 年 2 月印发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公司主要出口国是否也有类似的限制农药使用的政策；（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比例分别为 25.90%、23.28%、23.96%，补充披露该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农业部印发的《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查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研究报告，进行了网络查询，确认如下：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公司主要出口国是否也有类似的限制农药使用的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比例分别为 25.90%、23.28%、23.96%，补充披露该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农业部 2015 年 2 月印发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其对未来农药使用的目标任务做如下规定：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单位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控制在近三年平均水平以下，力争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其采取的技术路径为“控、替、精、统”：“控”，即是控制病虫发生危害；“替”，即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精”，即是推行精准科学施药；“统”，即是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根据《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我国未来将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品种的筛选、登记和推广应用，推进小宗作物用药试验、登记，逐步淘汰高毒农药。科学采用种子、土壤、秧苗处理等预防措施，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

到目前为止，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共 33 种)：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限制使用、撤销登记的农药(共 17 种)：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等 8 种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不得用于茶树上；撤销氧乐果在甘蓝、柑橘上的登记，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水胺硫磷在柑橘上的登记，撤销灭多威在柑橘、苹果、茶树、十字花科蔬菜上的登记，撤销硫丹在苹果、茶树上的登记，撤销溴甲烷在草莓、黄瓜上的登记，撤销氟虫腈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用于其他方面的登记。

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农药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高残留农药，且在植物体、农产品内和土壤中易于降解，消失所需要的时间短。可知，以上农药均满足低残留判定标准，均为低残留农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的农药产业政策，未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将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直接形成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比例分别为 23.28%、23.96%、29.02%和 43.24%。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我国农药产业政策，《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请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

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第一次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问题无新增及需补充说明事项。

十一、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第一次反馈意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4”）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 第二部分 《第二次反馈意见》之相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周学进持有发行人 26.262% 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周学进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周学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声明等资料，确认如下：

周学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两次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南京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两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它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污染物产生环节和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查询了环保部门网站，走访环保主管部门、南京和淮安园区污水处理厂，查阅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规和监测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环保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抽查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认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两次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南京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两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它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两次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概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中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污染物	浓度(mg/L)	许可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2013年	COD	425.00	1,000.00	173.75	193.06
	氨氮	14.14	50.00	5.78	9.65
	悬浮物	80.80	400.00	33.03	77.22
	总磷	1.97	5.00	0.80	0.97
2014年	COD	439.00	1,000.00	183.41	193.06
	氨氮	13.20	50.00	5.51	9.65
	悬浮物	85.62	400.00	35.77	77.22
	总磷	0.37	5.00	0.16	0.97
2015年	COD	496.00	1,000.00	175.68	193.06
	氨氮	7.86	50.00	2.78	9.65
	总磷	0.05	5.00	0.02	0.97
	悬浮物	21.00	400.00	7.44	77.22
2016年1-6月	COD	517.00	1,000.00	79.57	338.55

	氨氮	6.06	50.00	0.97	16.93
	总磷	0.23	5.00	0.04	1.69
	悬浮物	39.00	400.00	6.26	135.4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监测报告和许可标准。

报告期内子公司淮安国瑞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污染物	浓度 (mg/L)	许可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
2014年9-12月	COD	225.91	500.00	4.08	117.47
	氨氮	5.82	35.00	0.11	6.08
	悬浮物	74.72	400.00	1.35	36.49
	总磷	0.27	3.00	0.00	0.73
2015年	COD	218.50	500.00	23.40	134.31
	氨氮	3.27	35.00	0.35	7.98
	悬浮物	68.00	400.00	7.28	44.76
	总磷	0.40	3.00	0.04	0.75
2016年1-6月	COD	332.05	500.00	16.61	134.31
	氨氮	18.40	35.00	0.92	7.98
	悬浮物	93.00	400.00	4.65	44.76
	总磷	0.28	3.00	0.01	0.7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监测报告和许可标准。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中旗和子公司淮安国瑞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当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中旗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
2013年	甲苯	1.62	40.00	0.16	2.62
	氨	1.18	4.00	0.11	2.09
	氯化氢	1.84	100.00	0.18	1.15
2014年	甲苯	2.81	40.00	0.36	2.62
	氨	1.74	4.00	0.22	2.09

	氯化氢	1.12	100.00	0.14	1.15
2015年	甲苯	0.08	40.00	0.01	2.62
	氨	1.75	4.00	0.18	2.09
	氯化氢	1.06	100.00	0.11	1.15
2016年 1-6月	甲苯	-	40.00	-	2.56
	氨	2.68	4.00	0.12	5.62
	氯化氢	1.46	100.00	0.06	1.8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监测报告和许可标准。

报告期内子公司淮安国瑞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
2014年 9-12月	丙酮	2.03	49.79	0.01	0.73
	二氯乙烷	8.10	106.04	0.03	1.75
	乙醇	3.56	56.43	0.08	5.42
2015年	丙酮	4.72	49.79	0.03	0.73
	二氯乙烷	8.89	106.04	0.06	1.75
	乙醇	8.83	56.43	0.37	5.42
2016年 1-6月	丙酮	3.67	49.79	0.01	0.73
	二氯乙烷	11.00	106.04	0.04	1.75
	乙醇	7.07	56.43	0.17	5.4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监测报告和许可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放的所有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和当地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在固废及高浓度废液处置方面，对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副产物等，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存在对外排放的情形。淮安国瑞的固废处理原理及流程与母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南京化学工业园检验检测中心下属单位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淮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公司及子公司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指标，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 公司环保投入及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环保的支出分别为770.12万元、4,478.05万元、1,887.89万元和2,211.40万元。

根据公司估算，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环保投入分别为3,000万元、2,100万元和2,5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生化处理系统	2,006.34
环保生化系统	706.76
高效除盐系统	384.28
尾气吸收系统	272.62
排水系统	159.00
预处理系统	319.73
固废设施	39.85
主要环保固定资产小计	3,888.59
环保固定资产合计	5,825.55

### (3)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情况、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环境监测设施，详细情况如下：

污染物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率
废水	预处理系统	300t/d	2	100%
	生化系统	2,900t/d	2	100%
废气	水吸收处理装置	14,000 m <sup>3</sup> /h	4	100%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83,500m <sup>3</sup> /h	6	100%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63,000 m <sup>3</sup> /h	12	100%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1,000 m <sup>3</sup> /h	2	100%

	酸吸收+活性炭吸附	2,000 m <sup>3</sup> /h	1	100%
	酸吸收	2,000 m <sup>3</sup> /h	1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及现有的环保设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其它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说明等资料，确认如下：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四、2010年6月、2010年8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分别引入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作为公司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引入的机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及主要条款，目前是否已彻底终止及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资料，确认如下：

苏州周原九鼎、 **Jiuding Mercury Limited**、昆吾九鼎于2010年6月10日与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及其当时股东吴耀军、周学进、丁阳、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已注销）签署《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投资协议在经营业绩和投资退出方面存在对赌条款，其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iuding Mercury Limited**、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吴耀军、周学进、丁阳、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丙方：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

## “第七条 经营业绩

### 7.1 业绩承诺

7.1.1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丙方对丙方2010、2011和2012年三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丙方2010年、2011年每年实现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伍仟万元（5,000万元）。

7.1.2 如果丙方2010年、2011年、2012年任一年实现净利润低于7.1.1中承诺的指标，则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款=（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甲方持股比例。

7.1.3 乙方须支付的业绩补偿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即乙方在丙方上市后且乙方所持丙方股份可自由流通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各年发生业绩补偿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 7.2 奖励及管理层激励

甲方积极支持并协助丙方在上市前或上市后实施合理的管理层激励方案，包括现金激励、期权激励等，并同意在丙方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过程中，丙方可增发不超过百分之二（2%）股（份）权予管理层，甲方放弃行使对该部分股（份）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接受由此可能导致的股权比例稀释及其它形式的利益损失。”

## “第十条 退出

### 10.1 退出安排

10.1.1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如果丙方于201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2012年12月31日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则甲方可以在2013年12月31日后随时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份）权，丙方承诺予以受让。丙方受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若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则受让价款=陆仟万元（6,000万元）×（1+6%×n）-期间甲方从丙方获得的红利和股息。n代表甲方持有股（份）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投资款汇到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丙方支付的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则n=2.25）。甲方收到丙方支付的受让价款后，有责任协助丙方于30日内完成相应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若分期支付受让价款，则每期受让价款=该期支付本金×（1+6%×n）-期间甲方从丙方获得的红利和股息。n代表甲方持有该期本金所代表的股（份）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投资款汇到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丙方支付的该期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则n=2.25）。甲方收到每一期丙方支付的受让价款后，有责任协助丙方于30日内完成相应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10.1.2 第10.1.1条中所述受让的受让款最迟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由丙方全部向甲方支付完毕。

## 10.2 其它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或丙方拟变更农药业务上市主体时（即以丙方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乙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作为新的上市主体），甲方本次投资所获股（份）权有权相应置换为新的上市主体的股（份）权，置换比例按照资产与盈利匹配原则换算”

2014年7月2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之经营业绩承诺和投资退出方面的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各方一致确认，投资协议“第七条 经营业绩”条款中约定的各方权利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条款约定的权利，也不再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投资协议“第十条 退出”条款中约定的各方权利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条款约定的权利，也不再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

第三条 各方一致确认，就投资协议第七条、第十条之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未决事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投资协议第七条、第十条的终止履行向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也无权就此向他方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四条 各方一致确认，如投资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不符，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各方一致确认，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并未对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做任何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昆吾九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吴耀军、周学进、丁阳、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已注销）已签署解除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并出具声明，声明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经营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性质的协议、亦不存在投资协议以外的特殊安排。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叔宝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独立董事赵伟建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荣庆现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任副院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取得了独立董事身份证明、个人简历、《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声明和承诺》；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各自《章程》站，确认如下：

#### 1、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赵伟建经发行人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荣庆经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增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叔宝目前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及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赵伟建自2015年10月起已不再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目前其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及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2、中组部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对于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根据《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 3、关于孙叔宝、赵伟建、张荣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1）关于孙叔宝、赵伟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和落实贯彻国家发展行业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的主要职能为举办学术报告会和交流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对接服务和专题讲座；举办国际科技交流、国际国内化学化工展览会、研讨会等。

孙叔宝所任职的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赵伟建所任职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属于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属社团法人而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孙叔宝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赵伟建担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规定的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任职的范畴。孙叔宝、赵伟建二人在其他企业的兼职，由所任协会（学会）根据单位性质和职能掌握。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在就孙叔宝，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在就赵伟建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项审慎核查和认真研究后，分别出具说明：认定孙叔宝、赵伟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能够独立履行董事职务，不存在利用协会（学会）职务影响为个人及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符合协会（学会）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与中组部[2013]18号文规定及精神亦不存在冲突。

孙叔宝、赵伟建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关于张荣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张荣庆的说明、清华大学出具的《关于干部任免的通知》（清校发[2016]12号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介绍，张荣庆已于2016年4月辞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并于2016年7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查阅张荣庆任职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会所议事项（除涉关

联事项外)全体董事均表决赞成,即使张荣庆表决视为无效表决,董事会人数仍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荣庆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全体董事均表决赞成,所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仍然有效,不会对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障碍。孙叔宝、赵伟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二人已分别取得各任职单位的审核和同意。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吴耀军、张骥夫妇曾经控制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于2014年、2015年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2)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问题8)

(一)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耀军、张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凭证,及两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如下:

1、吴耀军、张骥转让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股权及纳税情况

序号	交易方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出资额(港元)	转让价格(港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1	吴耀军	杨民民	32.35	3,235.00	3,235.00	2015.7.14
2	张骥		12.75	1,275.00	1,275.00	2015.7.14
合计			<b>45.10</b>	<b>4,510.00</b>	<b>4,510.00</b>	-

2015年7月,吴耀军、张骥分别与杨民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药本32.35%、12.75%股权,按照平价价格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吴耀军转让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及纳税情况

序号	交易方		转让持股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1	吴耀军	徐锦忠	40.00	200.00	240.00	8.1754	2014.7.16
2	吴耀军	肖石基	1.00	5.00	6.00		2014.7.16
合计			<b>41.00</b>	<b>205.00</b>	<b>246.00</b>	<b>8.1754</b>	-

### 3、 吴耀军、张骥转让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股权及纳税情况

#### (1) 吴耀军、张骥直接持有南京药石股权

2014年11月，香港药本将持有南京药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股东及其他受让方，其中吴耀军、张骥分别持有南京药石 32.35%、12.75%的股权。

#### (2) 吴耀军、张骥转让南京药石股权及纳税概况

2014年12月吴耀军、张骥夫妇将持有南京药石的 30.1%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15年9月，吴耀军将其持有的南京药石 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取得价格 (元)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得额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1	吴耀军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	386.54	1.815	701.60	2,275.00	1,573.40	314.68	2014.12.22
		赵建光	8	339.82	1.815	616.79	2,000.00	1,383.21	276.64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25	10.62	1.815	19.27	62.50	43.23	8.65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424.77	1.815	770.99	4,050.00	3,279.01	655.80	2015.9.30
合计			-	<b>1,161.74</b>	<b>1.815</b>	<b>2,108.67</b>	<b>8,387.50</b>	<b>6,278.83</b>	<b>1,255.77</b>	
2	张骥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509.72	1.815	925.19	3,000.00	2,074.81	414.96	2014.12.22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75	31.86	1.815	57.82	187.50	129.68	25.94	
合计			-	<b>541.58</b>	<b>1.815</b>	<b>983.02</b>	<b>3,187.50</b>	<b>2,204.48</b>	<b>440.9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耀军、张骥夫妇转让其持有的香港药本股权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香港药本将其持有的南京药石股权转让给吴耀军、张骥，香港药本负有纳税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已缴纳完毕；吴耀军、张骥历次转让中谱检测、南京药石股权均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二)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走访、函证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吴耀军、张骥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银行财产证明，比对了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确认如下：

1、吴耀军、张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项目	转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个人所得税额	股权转让净所得
中谱检测股权	吴耀军	246.00	8.18	237.82
南京药石股权	吴耀军	8,387.50	1,255.77	7,131.73
南京药石股权	张骥	3,187.50	440.90	2,746.60
合计				<b>10,116.15</b>

2、吴耀军、张骥股权转让所得用途

吴耀军、张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企业以及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吴耀军对外投资企业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1,000	1%	2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22日	23,891	4.186%	5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8日	20,200	4.95%	1,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2日	2,113.1321	5%	1,000	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限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及配套试剂盒)、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限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一类配套试剂盒的生产。(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18日	5,000	18.36%	918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300	10%	500	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科研仪器、实验设备、化工和生物产品及相关化学试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合计	-	-	-	4,118	-

(2) 张骥对外投资企业概况

张骥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

(3) 对外借款及其它

2016年吴耀军向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吴耀军、张骥夫妇的银行存款、股票、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共计约4,200万元。

综上,吴耀军、张骥对外投资、借款、金融资产合计为9,318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吴耀军、张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并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

###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之报告期延长一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就发行人之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事项,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221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222号)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之设立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持续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

2、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除公司董事李继伟担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赵伟建担任南京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此期间，公司股东吴耀军、张骥新发生的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形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6.3.22-2017.3.21	否
工行南京大厂支行	5,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6.6.15-2018.6.14	否
紫金农商银行江北园区支行	3,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6.4.29-2017.4.28	否

(2) 公司股东吴耀军、张骥新发生的为富莱格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6.4.5-2017.4.4	否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4,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6.3.10-2017.3.9	否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持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持续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和废止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实物资产

#### 1、房产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 栋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所有权人	是否 抵押
1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5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348.21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2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3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295.79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3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4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101.73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4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1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35.45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5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0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756.98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6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7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22.33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7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2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52.07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8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0324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2,152.23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9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6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987.02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0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6260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2,418.06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1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8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40.46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9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519.64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9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753.03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所有权人	是否 抵押
	第 318716 号	路 309 号				
1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7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78.51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5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4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3,607.56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6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3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893.18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7	宁房权证玄字第 466394 号	苏园路 6 号 2 幢	3994.51	购置	江苏中旗	否
18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5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85.02	自建	江苏中旗	否
19	洪房权证黄集镇字第 H201522759 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119.86	自建	淮安国瑞	否
20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514465 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7281.17	自建	淮安国瑞	否
21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514466 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3820.15	自建	淮安国瑞	否
22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514469 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30.90	自建	淮安国瑞	否
23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514470 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2773.64	自建	淮安国瑞	否
24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514471 号	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5824.96	自建	淮安国瑞	否

浩天律师核查了该 24 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原件，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 24 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2、淮安国瑞在建工程

淮安国瑞部分车间正处于建设阶段，该厂区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盐 32082920140013 号，其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洪管规建字 32082920140012-1 至 1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已取得编号为 320829020140017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合成）釜、储罐、冷凝器、离心机、干燥机、泵、配电柜、真空泵、变频变送器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查阅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宁六国用(2014)第00620P号	江苏中旗	45,045.50	出让	2055年1月19日	否
2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宁六国用(2014)第00618P号	江苏中旗	14,232.90	出让	2057年12月19日	否
3	洪泽县盐化工业园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洪国用(2014)第1743号	淮安国瑞	120,372.00	出让	2063年9月29日	是
4	洪泽县盐化工业园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洪国用(2015)第4233号	淮安国瑞	13,078.00	出让	2065年9月1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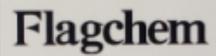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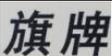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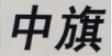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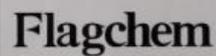
注：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淮安国瑞与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工商银行淮安洪泽支行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等三家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上表第3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3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2	2021.11.6
2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9830155	2022.10.13
3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1 类	9830358	2022.10.6
4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10524449	2023.4.13
5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4952085	2019.2.20
6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1 类	4952087	2019.2.20
7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42 类	9830240	2022.10.13
8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892663	2021.1.20
9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938359	2021.1.27
10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5 类	9829824	2022.10.13
11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9829861	2022.11.13
12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4952086	2019.4.20
13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892657	2021.1.20
14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938436	2021.1.27
15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0524437	2024.4.6
16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9829877	2022.10.13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7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9830402	2022.10.6
18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3785978	2026.3.6
19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5054757	2019.5.6
20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0	2020.6.13
21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3	2020.4.6
22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5 类	9829716	2024.1.20
23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42 类	9830201	2022.10.13
24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42 类	9830222	2022.10.13
25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1 类	10524398	2023.8.6
26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0524442	2024.4.6
27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1	2020.4.6
28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938424	2021.1.27
29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1 类	10524427	2023.7.13
30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23923028	2022.5.28
31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23923041	2022.5.28
32		淮安国瑞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3046095	2025.4.6
33		淮安国瑞	自主注册	第 1 类	13046146	2025.4.6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34	<b>Glory</b>	淮安国瑞	自主注册	第1类	13227744	2025.8.20

### 3、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0810023843.8	2-氰基-3-氨基-3-苯基丙烯酸甲酯防治农作物病害的应用	自主开发	2008.4.18	2011.01.26	20年
2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0510094281.2	一种丙酸酯类化合物、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化合物的除草剂	受让	2005.9.8	2009.6.24	20年
3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110262430.7	一种1-环丙基-1,3-丁二酮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1.9.6	2013.7.3	20年
4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110262609.2	一种以双苯氟脲和丁醚脲为主要活性成分的增效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开发	2011.9.6	2013.7.10	20年
5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110262636.X	一种新的精噁唑禾草灵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1.9.6	2013.7.3	20年
6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310047039.4	除草剂甲基环草酮中间体2-硝基-4-甲磺酰基甲苯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3.2.5	2014.10.1	20年

7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310047108.1	一种2-氯-4-氨基苯酚的合成办法	自主开发	2013.2.5	2014.12.10	20年
8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310046693.3	一种杀菌剂螺环菌胺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3.2.5	2015.6.3	20年
9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410823435.6	5-环丙基-4-【2-甲硫基-4-(三氟甲基)苯甲酰基】异恶唑的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2014.12.26	2016.3.2	20年
10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410780575.X	一种烟碱类杀虫剂噻虫胺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4.12.17	2016.6.1	20年
11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310567152.5	3,4-二氟苯腈的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2013.11.14	2016.6.7	20年
12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3571.0	用于苯甲酰胺类产品的立式刮刀下料离心机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15	10年
13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3572.5	用于苯甲酰胺类产品的三足式离心机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15	10年
14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3207.4	用于储藏苯甲酰胺类产品的储料罐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22	10年
15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3208.9	用于处理苯甲酰胺类产品的真空缓冲罐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22	10年
16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3205.5	用于苯甲酰胺类产品的搪瓷玻璃反应釜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22	10年
17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3206.X	用于处理苯甲酰胺类产品的粉尘处理系统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22	10年
18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4828.4	一种用于干燥苯甲酰胺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15	10年

				类产品的耙式干燥机				
19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4823.1	一种用于生产苯甲酰胺类产品的DMF精馏塔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22	10年
20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4825.0	一种用于苯甲酰胺类产品的成品的烘干装置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6.15	10年
21	实用新型	江苏中旗	ZL201521124819.5	一种用于生产苯甲酰胺类产品的三效蒸发废水除盐装置	自主开发	2015.12.31	2016.5.20	10年

### (三) 分公司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 (四) 对外投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如下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对其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富莱格	2010年5月18日	1,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淮安国瑞	2012年9月10日	17,000	100%	农药生产、销售（以农药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为限，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安和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5 月18日	2,000	44%	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中旗与自然人张开旋于2016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16年5月18日，安徽安和经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MWADY35。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安星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开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开旋	1,120.00	56.00
	江苏中旗	880.00	44.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初创期，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安徽安和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研发、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行业系发行人上游行业。

安徽安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50.00
净资产	50.00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表数据系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正在施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许可。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BAYERCROPSCIENCEAG (拜耳作物科学)	495 万美元	杀虫剂	2016年2月4日 2016年3月23日
2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319.2 万美元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6年5月6日
3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601 万元人民币	除草剂	2016年5月16日
4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644.144 万元人民币	除草剂	2016年6月29日
5	SAPEC AGRO MACAU,LDA (沙派克农化公司)	137.7 万美元	除草剂	2016年6月22日
6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92.6 万美元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6年6月29日

除上述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性协议，销售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SYNGENTA (先正达公司)	框架协议	除草剂	2013.10.7
2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杀虫剂	2013.4.25
3	DOW AGROSCIENCES (陶氏益农)	框架协议	除草剂	2006.8.20 每年自动续展
4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	框架协议	杀虫剂	2014.10.27
5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除草剂	2015.7.7
6	湖南农大海特农化有限公司	918.40	除草剂	2015.11.27

##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郎溪李仕化学品有限公司	712.5	丙酸甲酯	2016 年 6 月 15 日
		525.00	丙酸	2016 年 6 月 15 日
2	南京联科化学有限公司	772.8	二酮	2016 年 2 月 29 日
3	连云港市郎易化工有限公司	1,792.00	三氯吡啶	2016 年 5 月 10 日
		2,480.00	五氯吡啶	2016 年 5 月 10 日
4	莒南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928.4	2-氯-5-氯甲基噻唑	2016 年 5 月 31 日
5	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80.00	5-氢-8 羟基唑啉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淮安国瑞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张家港三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00	丙酸	2016年3月15日
2	常州市常顺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46.83	马来酸二乙酯	2016年6月20日

### 3、融资额度协议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额度协议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2016.3.22-2017.3.21

### 4、借款合同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4.35	2016.3.4-2017.3.2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597.64	4.35	2016.6.1-2017.5.31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635.00	4.35	2016.3.29-2017.3.28	信用

### 5、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子公司富莱格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江苏中旗	信用担保	2016.3.10-2017.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江苏中旗	信用担保	2016.4.5-2017.4.4

注释：公司为子公司富莱格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担保是针对授信合同归属期间发生的尚未完结业务的担保。

(2) 公司不存在新增为淮安国瑞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

## 6、公司抵押、质押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 7、其他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 (二) 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富莱格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莱格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2016.3.10-2017.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2016.4.5-2017.4.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莱格新增的为公司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富莱格	信用担保	2016.3.22-2017.3.2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	3,000	富莱格	信用担保	2016.4.29-2017.4.28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莱格不存在新增借款情况。

#### 2、淮安国瑞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国瑞无新增融资协议。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550	4.75	2016.2.1-2019.8.7	信用、土地抵押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850	4.75	2016.2.2-2019.8.7	信用、土地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1,200	4.75	2016.6.6-2019.8.25	信用、土地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2,200	4.75	2016.6.28-2019.8.25	信用、土地抵押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介绍、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介绍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荣庆辞职及公司换发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9 名变为 8 名，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如下修正：

### 1. 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正：

(1) 将“第一百零四条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2) 将“第二条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000048935”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52701061X”。

## 2. 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正：

(1) 将“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2) 将“第二条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000048935”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52701061X”；

(3) 将“第一百一十二条（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修改为“（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修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其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2、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3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

3、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荣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报告，该辞职申请当日生效。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况如下：

### 1、公司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吴耀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周学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张 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丁 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孙叔宝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赵伟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韩 静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李继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耀军先生**，董事长，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周学进先生**，董事，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学校。1969 年-1995 年就职于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和科长；1995 年-2007 年就职于中化建江苏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2008 年就职于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骥女士**，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文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上海外经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 年至 2002 年参与筹建南京旗化；2002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南京旗化董事、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阳先生**，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2000年就职于江苏东恒国际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出口业务经理；2000年-2004年就职于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继伟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湘潭大学法学硕士。2008年-2010年就职于大成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10年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监。

**孙叔宝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药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1987年就职于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任工程师；1987年-1990年就读于北京农业大学；1990年-1998年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历任工程师、农药处副处长；1998年-2001年就职于国家石油与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任综合业务处副处长；2001年-2003年就职于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任调研员；2003年-2005年就职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任调研员；2005年-2009年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2001年至今，历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会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建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992年就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任工程师；1992年-2000年就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任副处长；2000年-2006年就职于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处长；2006年-2010年就职于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任主任；2010年-2011年就职于江苏省苏豪集团行业协会学会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至今，就职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今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静女士**，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会计学副教授。1989年-1992年就职于南京钢锯厂任会计；1992年-1994年就职于南京墨元医药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1994年-1997

年就读于东南大学；1997 年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现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唐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冀文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侯远昌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唐玲女士**，监事会主席，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1994 年就职于港德鞋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4 年-1997 年就职于香港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任人事行政专员；1997 年-2004 年就职于博世-西门子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4 年-2005 年就职于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宽带、传输、软交换事业部任人力资源经理；2005 年-2008 年就职于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08 年-2009 年就职于 MAST 远东上海代表处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冀文宏先生**，监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 年-2010 年就职于天津股权交易所任高级业务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业务总监、投资副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侯远昌先生**，监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1995 年-2001 年就职于南京扬子聚酯厂历任班长、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01 年-2004 年就职于上海浦源化纤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4 年-2005 年就职于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生产部职员；2005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项目组长、技术部副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吴耀军	总经理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丁 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焦庆娟	财务总监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李宏举	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王风云	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陈春宝	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耀军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丁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焦庆娟女士**，财务总监，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5年-2007年就职于南京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帐主管；2007年-2012年就职于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宏举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拉克大学（Clark University）有机化学博士。1983年-1987年就职于北京化工研究院任高级研发员；1987年-1992年就读于美国克拉克大学；1992年-1993年就职于美国布兰迪斯 Brandeis 大学，任高级研究员；1993年-1996年就职于瑞士 Ciba 制药公司，任一级科学家；1996年-2006年就职于瑞士诺华制药公司（Novartis），任高级科学家；2006年-2013年就职于瑞士罗氏制药公司（Roche），任副首席研究员；2013年就职于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风云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1987年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市第二中学任化学老师；1987年-1990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1990年-1996年就职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2006年就职于江苏省农药开发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南方农药创制中心江苏基地创制室

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春宝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工学学士，化学工程与工艺工程师。1997年-2002年就职于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年-2005年就职于浙江三和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5年-2009年就职于厦门美吉斯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9年-2011年就职于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223号）及《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22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当地税务机关补充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持续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持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生产中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环境纠纷、环保诉求、环保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所生产经营业务及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利用互联网检索信息，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查验，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送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浩天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浩天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生变更。浩天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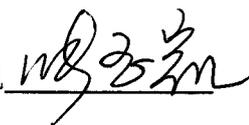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主任：刘 鸿 

经办律师：张玉凯 

经办律师：李 刚 

签署日期：2016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江苏中旗及其子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统计表

1、江苏中旗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社保												社保合计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小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年 1月-6月	20.00%	8.00%	0.60%/1.3%	0.00%	1.50%/1%	0.50%	9.00%	2.00%	0.50%	0.00%	-	-	-	10%	10%	-
	237.20	94.88	15.41	0	11.91	5.92	106.71	26.85	5.93	0	377.16	127.65	504.81	91.97	91.97	183.94
2015年	20.00%	8.00%	0.60%	0.00%	1.50%	0.50%	9.00%	2.00%	0.50%	0.00%	-	-	-	10%	10%	-
	435.74	174.30	13.07	0.00	32.68	10.89	196.08	52.12	10.91	0.00	688.48	237.31	925.79	155.39	155.39	310.78
2014年	20.00%	8.00%	0.60%	0.00%	1.50%	0.50%	9.00%	2.00%	0.80%	0.00%	-	-	-	10%	10%	-
	385.08	154.03	11.57	0.00	28.88	9.63	171.21	44.63	15.21	0.00	611.95	208.29	820.24	155.95	155.95	311.90
2013年	20.00%	8.00%	0.60%	0.00%	2.00%	1.00%	9.00%	2.00%	0.80%	0.00%	-	-	-	10%	10%	-
	319.66	127.87	9.61	0.00	27.12	13.56	140.04	37.20	12.47	0.00	508.89	178.63	687.52	118.95	118.95	237.89

注：1、为员工办理社保缴存手续时，如员工在此之前社保已断缴满3个月，则无法补缴入职当月至办理当月之前的生育与医疗保险，而养老与失业保险则无此限制；

2、2015年1、2、3、5、6月，2014年5、6、9、10、11月，每月均有以前申请社保退款项到帐调整；

3、医疗保险包括普通医疗和大病医疗，其中大病医疗为10元/人，此部分由个人承担；

- 4、生育保险自 2015 年 1 月起，缴纳比例由原 0.8% 调整为现 0.5%；
- 5、失业保险自 2013 年 8 月起，缴纳比例公司由原 2% 调整为 1.5%，个人由 1% 调整为 0.5%；2016 年 4 月，公司缴费比例从 1.5% 下调至 1.0%。
- 6、工伤保险自 2016 年 3 月起，缴纳比例从 0.6% 上调至 1.3%。

## 2、富莱格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在南京地区办公人员：

单位：万元

	社保												社保合计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小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年 1月-6月	20.00%	8.00%	0.50%/0.4%	0.00%	1.50%/1.0%	0.50%	9.00%	2.00%	0.50%	0.00%	-	-	-	8%	8%	-
	16.00	6.40	0.34	0	0.80	0.40	7.42	1.60	0.40	0	24.95	8.40	33.35	5.91	5.91	11.82
2015年	20.00%	8.00%	0.50%	0.00%	1.50%	0.50%	9.00%	2.00%	0.50%	0.00%	-	-	-	8%	8%	-
	32.83	13.13	0.82	0.00	2.46	0.82	15.26	3.28	0.82	0.00	52.19	17.24	69.43	12.04	12.04	24.08
2014年	20.00%	8.00%	0.50%	0.00%	1.50%	0.50%	9.00%	2.00%	0.80%	0.00%	-	-	-	8%	8%	-
	30.80	12.32	0.77	0.00	2.31	0.77	14.10	3.03	1.23	0.00	49.21	16.11	65.32	11.26	11.26	22.52
2013年	20.00%	8.00%	0.50%	0.00%	2.00%	1.00%	9.00%	2.00%	0.80%	0.00%	-	--	-	8%	8%	-
	24.59	9.83	0.61	0.00	2.10	1.05	11.42	2.45	0.98	0.00	39.71	13.34	53.04	9.82	9.82	19.63

注：

- 1、为员工办理社保缴存手续时，如员工在此之前社保已断缴满3个月，则无法补缴入职当月至办理当月之前的生育与医疗保险，而养老与失业保险则无此限制；
- 2、医疗保险包括普通医疗和大病医疗，其中大病医疗为10元/人，此部分由单位承担；
- 3、生育保险自2015年1月起，缴纳比例由原0.8%调整为0.5%；

4、失业保险自 2013 年 8 月起，缴纳比例公司由原 2%调整为 1.5%，个人由 1%调整为 0.5%。2016 年 4 月，公司缴费比例从 1.5%下调至 1.0%。

5、工伤保险自 2016 年 3 月起，缴纳比例从 0.5%下调至 0.4%

(2) 富莱格外派至上海地区办公，在上海地区代缴社保与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生育	残障金	小计		社保合计	公积金		公积金合计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公司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年1月-6月	21%	8%	11%	2%	1.5%	0.5%	1.5%	1.6%	-	-	-		7%	-
	0.44	0.17	0.23	0.04	0.03	0.01	0.03	0.03	0.76	0.22	0.98	0.10	0.10	0.20
2015年	21%	8%	11%	2%	1.5%	0.5%	1.5%	1.6%	-	-	-	7%	7%	-
	0.81	0.31	0.42	0.08	0.06	0.02	0.06	0.06	1.35	0.47	1.81	0.20	0.20	0.39
2014年度	22%	8%	12%	2%	1.7%	1%	1.3%	1.6%	-	-	-	7%	7%	-
	0.76	0.29	0.40	0.07	0.06	0.02	0.05	0.06	1.32	0.38	1.70	0.20	0.20	0.39
2013年度	22%	8%	12%	2%	1.7%	1%	1.3%	1.6%	-	-	-	7%	7%	-
	0.73	0.27	0.40	0.07	0.06	0.03	0.04	0.05	1.28	0.36	1.64	0.20	0.20	0.39

### 3、淮安国瑞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生育		小计		社保合计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合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年度 1月-6月	20%	8%	1.30%	0%	1.50%/1.0%	0.50%	8%	2%	0.60%	0%	-	-	-	10%	10%	-
	64.90	25.96	4.15	0	3.99	1.60	26.59	6.40	1.60	0	101.23	33.95	135.18	26.79	26.79	53.58
2015年度	20%	8%	1.30%	0%	1.50%	0.50%	8%	2%	0.60%	0%	-	-	-	10%	10%	-
	112.28	45.17	8.19	0.00	8.40	2.80	46.73	11.20	2.80	0.00	179.08	59.18	238.26	45.74	45.74	91.47
2014年度	20%	8%	1.50%	0%	1.50%	0.50%	8%	2%	0.60%	0%	-	-	-	10%	10%	-
	57.04	22.82	4.28	-	4.28	1.43	23.88	5.70	1.58	-	91.06	29.94	121.00	20.22	20.22	40.44
2013年度	20%	8%	1.50%	0%	1.50%	0.50%	8%	2%	0.60%	0%	-	-	-	10%	10%	-
	3.24	1.30	0.16	-	0.27	0.11	0.84	0.21	0.06	-	4.57	1.62	6.19	1.54	1.54	3.08

注：

- 1、为员工办理社保缴存手续时，如员工在此之前社保已断缴满3个月，则无法补缴入职当月至办理当月之前的生育与医疗保险，而养老与失业保险则无此限制
- 2、医疗保险包括普通医疗和大病医疗，其中大病医疗为8元/人，此部分由单位承担。
- 3、淮安国瑞最早两名员工分别于2013年5月、7月入职，当年7月至社保中心办理开户与缴存手续时因公司参保人数不足10人，只能先办理养老与失业。医疗等保险直至10月份新增员工入职时方才成功办理。
- 4、2015年11月，工伤缴费比例从1.5%下调至1.3%。2016年4月，公司缴费比例从1.5%下调至1.0%。

## 附件二

## 江苏中旗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			生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首次取得日期	登记证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日期	证号	有效期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1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2009/9/7	PD20096695	2019/9/7	-	-	-	否	是
2	98%咪唑乙烟酸原药	2009/9/7	PD20096721	2019/9/7	2010/9/9	HNP32279-C3427	2017/3/1	是	是
3	8%炔草酯水乳剂	2011/6/16	PD20132600	2018/12/17	2012/4/24	HNP32279-C4068	2016/11/25	是	是
4	90%烯草酮原药	2009/9/15	PD20096795	2019/9/15	-	-	-	否	是
5	95%烟嘧磺隆原药	2009/9/29	PD20097009	2019/9/29	-	-	-	否	是
6	85%乳氟禾草灵原药	2009/10/16	PD20097196	2019/10/16	-	-	-	否	否
7	95%氟磺胺草醚原药	2009/10/19	PD20097228	2019/10/19	-	-	-	否	是
8	95%稻瘟灵原药	2009/10/19	PD20097209	2019/10/19	-	-	-	否	是
9	99%噻嗪酮原药	2009/11/20	PD20097833	2019/11/20	-	-	-	否	否
10	98%噻虫胺原药	2011/12/13	PD20160044	2021/1/27	2013/2/28	HNP32279-A8914	2020/1/22	是	是
11	96%异菌脲原药	2009/12/18	PD20098288	2019/12/18	-	-	-	否	否
12	95%氟虫腈原药	2010/12/7	PD20102145	2020/12/7	2010/9/9	HNP32279-A7885	2017/3/1	是	是
13	50克/升氟虫腈悬浮剂	2010/12/7	PD20102146	2020/12/7	2012/1/4	HNP32279-A7642	2016/11/25	否	是
14	300克/升苯醚·丙环唑乳油	2010/12/23	PD20102213	2020/12/23	2008/6/16	HNP32279-D3821	2016/9/9	否	是

15	96%双草醚原药	2011/5/3	PD20110506	2021/5/3	2013/2/28	HNP32279-C4170	2020/1/22	是	是
16	95%咪唑烟酸原药	2008/3/10	PD20111176	2020/12/17	2009/6/23	HNP32279-C3321	2019/1/7	否	是
17	97%杀铃脲原药	2014/6/24	PD20141653	2019/6/24	-	-	-	否	否
18	98%吡氟酰草胺原药（出口）	2009/3/31	PD20111329	2020/10/22	2011/6/10	HNP32279-C3531	2018/6/10	是	是
19	96.5%噻菌酯原药	2012/5/11	PD20120783	2017/5/11	-	-	-	否	是
20	98%磺草酮原药	2009/4/15	PD20120793	2017/5/11	2012/1/30	HNP32279-C3306	2019/1/7	是	是
21	250克/升啶菌酯悬浮剂	2012/6/14	PD20120956	2017/6/14	-	-	-	否	是
22	95%炔草酯原药	2009/3/13	PD20121200	2017/8/6	2010/9/9	HNP32279-C3757	2017/3/1	是	是
23	98%虱螨脲原药	2006/3/6	PD20121591	2017/10/25	2009/3/23	HNP32279-A7753	2019/1/7	是	是
24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	2012/11/8	PD20121728	2017/11/8	-	-	-	否	否
25	100克/升双草醚悬浮剂	2012/11/15	PD20121764	2017/11/15	2013/2/28	HNP32279-C3992	2020/1/22	否	是
26	5%虱螨脲乳油	2007/5/8	PD20121823	2017/11/22	2007/8/1	HNP32279-A6577	2020/1/22	是	是
27	96%噁霜灵原药	2007/4/20	PD20070511	2017/11/28	-	-	-	否	是
28	95%吡丙醚原药	2007/11/28	WP20070030	2017/11/28	-	-	-	否	是
29	95%氟环唑原药	2006/12/6	PD20130865	2018/4/22	-	-	-	否	是
30	90%精吡氟禾草灵原药	2006/9/22	PD20080518	2018/4/29	-	-	-	否	是
31	95%氟虫脲原药	2007/4/20	PD20080764	2018/6/11	2011/6/10	HNP32279-A8620	2018/6/10	是	是
32	95%除草定原药	2009/3/31	PD20131726	2018/8/16	2011/6/10	HNP32279-C3897	2018/6/10	是	是
33	80%除草定可湿性粉剂	2009/3/31	PD20131850	2018/9/23	-	-	-	否	否

34	95%草铵膦原药	2009/1/8	PD20131899	2018/9/25	-	-	-	否	是
35	95%茚虫威原药	2013/9/25	PD20131916	2018/9/25	-	-	-	否	是
36	97%戊唑醇原药	2008/4/7	PD20081435	2018/10/31	-	-	-	否	是
37	97%乙氧氟草醚原药	2008/1/7	PD20081442	2018/10/31	-	-	-	否	是
38	95%氟硅唑原药	2008/3/10	PD20081561	2018/11/11	-	-	-	否	否
39	95%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2006/11/8	PD20081641	2018/11/14	2007/4/25	XK13-003-00489	2019/4/13	是	是
40	95%草甘膦原药	2008/5/4	PD20081798	2018/11/19	-	-	-	否	是
41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2006/12/26	PD20081980	2018/11/25	2006/5/23	HNP32279-C2926	2019/6/23	是	是
42	69 克/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2007/9/17	PD20082231	2018/11/26	2007/4/25	XK13-003-00489	2019/4/13	是	是
43	98%环嗪酮原药	2008/12/3	PD20082500	2018/12/3	2011/6/10	HNP32279-C3940	2018/6/10	否	是
44	98%麦草畏原药	2008/2/20	PD20083285	2018/12/11	-	-	-	否	是
45	97%氰氟草酯原药	2013/12/18	PD20132604	2018/12/18	2012/1/30	HNP32279-C3351	2019/1/7	是	是
46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2004/12/31	PD20086313	2018/12/31	2005/10/11	HNP32279-C3869	2017/3/1	是	是
47	20%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2005/3/2	PD20092634	2019/3/2	2005/10/11	HNP32279-C2257	2021/4/29	是	是
48	98%噻虫嗪原药	2014/3/25	PD20140810	2019/3/25	-	-	-	否	否
49	15%茚虫威悬浮剂	2014/3/25	PD20140812	2019/3/25	2016/4/13	HNP 32279-A6681	2018/4/13	否	否
50	90%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2006/8/14	PD20093804	2019/3/25	2011/6/10	HNP32279-C3177	2018/6/10	是	是
51	97%甲咪唑烟酸原药	2014/3/31	PD20140815	2019/3/31	2016/6/30	HNP	2018/6/30	否	否

						32279-C4079			
52	25%噻虫嗪水分散颗粒	2014/5/7	PD20141262	2019/5/7	-	-	-	否	否
53	97%烯酰吗啉原药	2014/6/6	PD20141429	2019/6/6	-	-	-	否	是
54	15%炔草酯水乳剂	2014/7/24	PD20141842	2019/7/24	2013/10/21	HNP32279-C4123	2020/9/1	是	是
55	95%噻虫啉原药	2009/1/8	PD20142271	2019/10/20	2010/9/9	HNP32279-A8263	2017/3/1	是	是
56	10%氰氟草酯水乳剂	2015/3/20	PD20150428	2020/3/20	2014/11/17	HNP32279-C3968	2016/11/17	是	是
57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2014/11/2	PD20142292	2019/11/2	2016/4/13	HNP 32279-C3817	2018/4/13	否	否
58	97%丁醚脲原药	-	-	-	2012/1/30	HNP32279-J0721	2019/1/7	是	是
59	40%噻虫啉悬浮剂	2010/11/10	PD20142269	2019/10/20	2010/9/9	HNP32279-A8598	2020/1/22	是	是
60	48%噻虫胺悬乳剂	-	-	-	2013/10/21	HNP32279-A9041	2020/7/28	否	否
61	96%抗倒酯原药	-	-	-	2013/12/30	HNP32279-E0700	2020/1/22	是	是
62	96%螺螨酯原药	2014/11/21	PD20142526	2019/11/21	-	-	-	否	否
63	97%双氟磺草胺原药(国瑞)	2014/9/28	PD20142203	2019/9/28	-	-	-	否	否
64	96%噻草酮原药	2015/1/15	PD20150205	2020/1/15	-	-	-	否	否
65	95%氨基吡啶酸原药(国瑞)	2015/2/4	PD20150279	2020/2/4	-	-	-	否	否
66	95%多效唑原药	2015/4/17	PD20150667	2020/4/17	-	-	-	否	是
67	98%啶酰菌胺原药(国瑞)	2015/4/17	PD20150687	2020/4/17	-	-	-	否	否
68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国瑞)	2015/4/20	PD20150699	2020/4/20	2016/6/30	HNP 32340-C3869	2018/6/30	否	否

69	96%异噁唑草酮原药	2015/5/19	LS20150132	2017/5/19	2015/7/17	HNP 32279-C4637	2017/7/17	是	是
70	97%甲氧咪草烟原药	2015/5/18	PD20150849	2020/5/18	2016/2/28	HNP 32279-C4766	2018/2/28	是	是
71	95%虫螨腈原药（国瑞）	2015/5/26	PD20150898	2020/5/26	-	-	-	否	否
72	98%虱螨脲原药（国瑞）	2015/6/25	PD20151123	2020/6/25	-	-	-	否	否
73	97%氟啶胺原药（国瑞）	2015/7/30	PD20151355	2020/7/30	-	-	-	否	否
74	98%甲氧虫酰肼原药（国瑞）	2015/7/30	PD20151368	2020/7/30	-	-	-	否	否
75	240 克/升螺螨酯悬浮剂	2015/7/30	PD20151372	2020/7/30	-	-	-	否	是
76	240 克/升虫螨腈悬浮剂	2015/7/31	PD20151509	2020/7/31	-	-	-	否	是
77	98%精噁唑禾草灵（国瑞）	2015/8/3	PD20151516	2020/8/3	-	-	-	否	否
78	96%双草醚原药（国瑞）	2015/5/13	PD20150785	2020/5/13	-	-	-	否	否
79	98%吡唑醚菌酯原药（国瑞）	2015/8/28	PD20151630	2020/8/28	-	-	-	否	否
80	98%吡氟酰草胺原药	2015/10/22	PD20152381	2020/10/22	2013/6/10	HNP32279-C3531	2018/6/10	是	是
81	98%麦草畏原药（国瑞）	2015/12/19	PD20152641	2020/12/19	-	-	-	否	否
82	98%硝磺草酮原药（国瑞）	2015/10/25	PD20152409	2020/10/25	-	-	-	否	否
83	95%醚菌酯原药	2015/8/28	PD20151744	2020/8/28	-	-	-	否	否
84	95%炔草酯原药（国瑞）	2016/4/26	PD20160532	2021/4/26	2016/6/30	HNP 32340-C3757	2018/6/30	否	否
85	98.5%氟酰脲原药	-	-	-	2016/2/28	HNP 32279-A9521	2018/2/28	否	否

86	97%唑啉草胺原药（国瑞）	2016/4/26	PD20160553	2021/4/26	-	-	-	否	否
87	96%唑草酮原药（国瑞）	2016/4/26	PD20160576	2021/4/26	-	-	-	否	否
88	97%氨唑草酮原药	2016/4/27	LS20160150	2017/4/27	-	-	-	否	否
89	98%磺草酮 TC（国瑞）	2016. 3. 16	PD20160449	2021. 3. 16	-	-	-	否	否

备注：97%丁醚脲原药、96%抗倒酯原药登记证已过有效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5 个农药登记证书。上表中部分产品存在无生产有销售的情形，系公司农化贸易产品销售所致。

附件三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农药登记证对应产品登记  
企业数量统计表

序号	农药名称	国内登记企业数量（含发行人及淮安国瑞）
1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311
2	98%咪唑乙烟酸原药	13
3	8%炔草酯水乳剂	9
4	90%烯草酮原药	25
5	95%烟嘧磺隆原药	55
6	85%乳氟禾草灵原药	5
7	95%氟磺胺草醚原药	23
8	95%稻瘟灵原药	9
9	99%噻嗪酮原药	23
10	98%噻虫胺原药	2
11	96%异菌脲原药	11
12	95%氟虫脲原药	23
13	50 克/升氟虫脲悬浮剂	26
14	300 克/升苯醚·丙环唑乳油	58
15	96%双草醚原药	31
16	95%咪唑烟酸原药	9
17	97%杀铃脲原药	5
18	98%吡氟酰草胺原药	9
19	96.5%嘧菌酯原药	74
20	98%磺草酮原药	5
21	250 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109
22	95%炔草酯原药	14
23	98%虱螨脲原药	19
24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	6
25	100 克/升双草醚悬浮剂	29
26	5%虱螨脲乳油	7
27	96%噁霜灵原药	7
28	95%吡丙醚原药	15
29	95%氟环唑原药	21
30	90%精吡氟禾草灵原药	11
31	95%氟虫脲原药	4
32	95%除草定原药	3
33	80%除草定可湿性粉剂	2
34	95%草铵膦原药	32
35	95%茚虫威原药	9
36	97%戊唑醇原药	50

37	97%乙氧氟草醚原药	19
38	95%氟硅唑原药	13
39	95%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13
40	95%草甘膦原药	140
41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114
42	69 克/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75
43	98%环嗪酮原药	14
44	98%麦草畏原药	32
45	97%氰氟草酯原药	24
46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	27
47	20%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78
48	98%噻虫嗪原药	59
49	15%茚虫威悬浮剂	37
50	90%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25
51	97%甲咪唑烟酸原药	10
52	25%噻虫嗪水分散颗粒	62
53	97%烯酰吗啉原药	21
54	15%炔草酯水乳剂	7
55	95%噻虫啉原药	3
56	10%氰氟草酯水乳剂	35
57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85
58	97%丁醚脲原药	3
59	40%噻虫啉悬浮剂	4
60	48%噻虫胺悬浮剂	0
61	96%抗倒酯原药	6
62	96%螺螨酯原药	21
63	97%双氟磺草胺原药(国瑞)	22
64	96%啶草酮原药	20
65	95%氨基吡啶酸原药(国瑞)	14
66	95%多效唑原药	12
67	98%啶酰菌胺原药(国瑞)	16
68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国瑞)	27
69	96%异噁唑草酮原药	3
70	97%甲氧咪草烟原药	8
71	95%虫螨腈原药(国瑞)	11
72	98%虱螨脲原药(国瑞)	19
73	97%氟啶胺原药(国瑞)	13
74	98%甲氧虫酰肼原药(国瑞)	13
75	240 克/升螺螨酯悬浮剂	39

76	240 克/升虫螨脲悬浮剂	9
77	98%精噁唑禾草灵（国瑞）	13
78	96%双草醚原药（国瑞）	31
79	98%吡唑醚菌酯原药（国瑞）	40
80	98%吡氟酰草胺原药（与 18 重复）	9
81	98%麦草畏原药（国瑞）	32
82	98%硝磺草酮原药（国瑞）	21
83	95%醚菌酯原药	12
84	98%磺草酮原药（国瑞）	5
85	95%炔草酯原药（国瑞）	14
86	97%唑啶磺草胺原药（国瑞）	9
87	96%唑草酮原药（国瑞）	14
88	97%氨唑草酮原药	1

备注：本表格制剂产品生产厂家统计未考虑该制剂的具体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及包装规格。